附件1-1

北京市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高质量发展项目企业申报条件材料清单

### 一、以下材料需提供盖章后扫描电子版(第1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-3），和第2项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（附件1-4），审核后再联系企业提供纸版盖章材料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按照A4纸型胶订制作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八份，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。)

1.北京市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基本情况表。（详见附件1-3）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**企业基本情况表的工信部填报要求：**

（1）“所属行业”（2位码）和“主导产品类别”（8位或10位码），请准确填写分类。“所属行业”填写样例：“35 专用设备制造业”，“主导产品类别”填写样例：“3507060000 冲孔机床”。

（2）“主导产品名称”请勿使用英文名称，多个主导产品之间，请用“、”分割。

2.北京市第二批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目标表。（详见附件1-4）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**企业目标表的工信部填报要求：**

（1）“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、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、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、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%）”等均带有“%”，在企业填写过程中，无需再填写“%”，请直接填写数字，如“30”。

（2）“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（个）、有效发明专利数量（个）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（个）、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（个）、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（项）”等均带有数量单位，请直接填写数字，无需附上文字。

（3）“有上市计划”这一指标，请已“递交申请书”或“已进入辅导期”的企业填写“递交申请书”或“已进入辅导期”，其他阶段企业请填写“无”。

（4）本次申报材料中的“实施期初始值”年度数据（如主营业务收入、营业收入、产品出口额、研发经费支出等）按2020年末数据填写，非年度数据（入研发专利）按2021年5月31日数据填写。“实施期满一年目标”按2022年末目标数据填写，实施期为2021年末至2022年末；“实施期满两年目标”按2023年末目标数据填写，实施期为2022年末至2023年末。

3.北京市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目标实施方案编制要点。（详见附件1-2）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4.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、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；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列明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金额的，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。

5.2020年末主导产品出口额的佐证材料（海关报关单、发票、合同等）。

6.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主导产品获得的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，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认证证书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7.2021年4月或5月在职人员社保缴费记录，在职研发人员名单。（填报模板详见附件1-5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。

8.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项目一览表及佐证材料。（涉及有效发明专利应用项目的发明专利证书，及转化应用后的新产品或新技术认定证书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生产或销售许可等，填报模板详见附件1-5，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9.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等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（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）的佐证材料。

10.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及相应的佐证材料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1.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佐证材料。

12.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企业取得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，及对应的佐证材料（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证书）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3.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一览表（详见附件1-5：企业佐证资料统计表模板），及产品达到国际标准（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的佐证材料（证书、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）。（表格提供可编辑电子版）

14. 截至2021年5月31日，企业运用ERP、MES、CRM等信息化系统的佐证材料（相关服务合同及验收合格合同等）。

15.有上市计划的佐证材料（上市申报书、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企业处于辅导期的证明等）。

16.北京市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承诺书。（详见附件1-6）

17.联系人及基本信息表（附件1-7）。

18.申报项目基本信息表（附件1-8）

注意事项：申报“企业名称”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（附件4）名称一致，或与“推荐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名单”（附件3）一致，涉及更名企业，在申报“企业名称”后括号备注（现更名为\*\*\*）,并提供名称变更证明（纸介和电子版）